

ICS 47.080
U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700—2009/ISO 8665:2006
代替 GB/T 11700—2003

GB/T 11700—2009/ISO 8665:2006

小艇 船用推进往复式内燃机 功率的测定和标定

Small craft—Marine propulsion reciprocating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
Power measurements and declarations

(ISO 8665:2006,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小艇 船用推进往复式内燃机
功率的测定和标定
GB/T 11700—2009/ISO 8665: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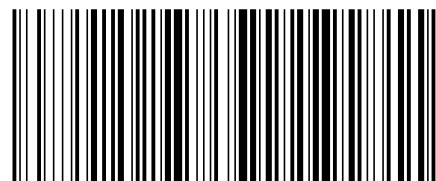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9 千字
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25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1700—2009

2009-03-09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8665:2006《小艇 船用推进发动机和推进装置 功率的测定和标定》。(英文版)。

本标准代替 GB/T 11700—2003《小艇 船用推进发动机和推进装置 功率的测定和标定》。

本标准与 GB/T 11700—2003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增加了对 ISO 15550:2002 的引用;

——删除了 3.2、第 4 章;

——修改了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第 9 章有关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小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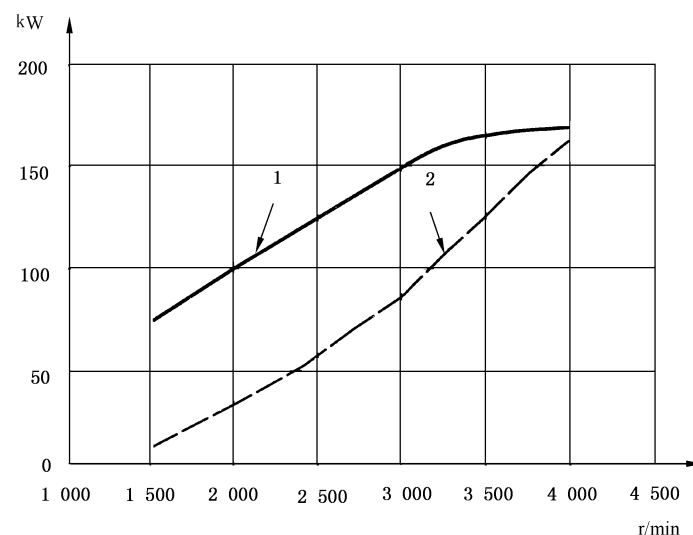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景宝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1700—1989, GB/T 11700—200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发动机功率-转速曲线(带整体推进器)



1——满负荷时轴功率；
2——桨轴功率。

图 A.1 满负荷时的桨轴功率与计算桨负荷时的桨轴功率

小艇 船用推进往复式内燃机 功率的测定和标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用推进往复式内燃机的功率测定和标定。同时,还提供了用于证明和校核制造厂公布的标定(额定)功率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艇体长度不大于 24 m 的游艇和其他小艇的船用推进发动机。

本标准需与 ISO 15550 合并使用。

注:发动机排放测定可按 ISO 8178、ISO 14396 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ISO 3104:1994 石油制品 透明及不透明液体 运动黏度的测定与计算方法

ISO 3675:1998 原油和液体石油制品 密度或相对密度的试验室测定 液体比重计法

ISO 5165:1998 石油制品 着火性能测定 十六烷值法

ISO 15550:2002 内燃机 功率测定方法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ISO 15550 中确立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标定发动机转速 declared engine speed

(对无调速器的火花点火发动机)制造厂为选择螺旋桨所推荐的油门全开时转速范围的中点转速。

4 符号

ISO 15550:2002 表 2 中给出的符号适用于本标准。

5 标准参考工况

ISO 15550:2002 第 5 章中规定的标准参考工况适用于本标准。

6 试验方法

6.1 总则

采用 ISO 15550:2002 中 6.3 的试验方法 2。

6.2 试验工况

ISO 15550:2002 中 6.3.4.1~6.3.4.14 适用,并增加下列工况。

6.2.1 试验用发动机或推进装置应是制造厂生产的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装设的所有辅助装置应予以列出和说明。

6.2.2 所有未在 ISO 15550:2002 中表 1 中第 3 栏列出的设备和附件均需在试验前拆除。